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原億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1
電子信箱：yuanyii6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省躬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105108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0510839A00_ATTCH1.pdf)

主旨：請各校檢視及修正學生請假規定，以符合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43899號函暨教育部111年3月31日臺教學(三)字第1112802044號函辦理。
- 二、查行政院111年1月19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會議(第1、2)場次」紀錄(如附件)，討論案第7案決議略以，某縣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學生請假及出缺勤管理規定未納入生理假規定，不符合CEDAW第36號一般性建議第2段及第7段。另因應國民中小學學生生理成熟度，應納入懷孕、分娩等假別。
- 三、為符合上開紀錄，爰請各校配合檢視及修正相關規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